

许昌市商务局 文件 许昌市财政局

许商务〔2018〕121号

许昌市商务局 许昌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8年度国家进口贴息资金申报 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主管部门、有关企业：
为鼓励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、关键零部件进口，根据财政部、商务部《关于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9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18年度国家进口贴息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国家进口贴息事项具体要求详见《2018年度国家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》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指南要求，认真审核企业申报材料、复核原件，并于2018年8月8日前将本地商务和财政部门的进口贴息申请联合行文、《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

汇总表》(含电子版)、通过审核的企业上报材料分别报送至市商务局三份(进口产品类报对外贸易科、进口技术类报服务贸易科)、市财政局两份(金融贸易科)。

市商务局联系人:

1. 白扬飞(外贸科 电话: 2913661)

邮箱: waimaoke4900@126.com)

2. 杨翔(服务贸易科 电话: 2913659)

市财政局联系人:

刘文兴(金融贸易科 电话: 2676390)

廉政电话: 2913690

附件: 2018年度国家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



附件:

2018 年度国家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

一、企业申请条件

(一) 符合《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〈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企〔2014〕36号,以下简称《资金办法》)第十一条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
(二) 以一般贸易方式、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发布的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(2016年版)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中的产品(不含旧品),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《目录》中的技术。

(三) 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上的收货单位;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》上的技术使用单位。

(四) 进口产品应当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(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);进口技术应当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执行合同,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。

(五) 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31号)规定的条款。

(六) 进口《目录》中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的设备,未列入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(2012年调整)》(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83号)。

(七) 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100万美元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。
贴息标准如下：

(一) 贴息本金。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。申报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。

(二) 贴息率。按照不超过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。

(三) 贴息金额。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，每户企业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填报材料

(一)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，包括：企业基本情况、进口用途、预计可产生的效益、项目绩效目标（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）等。

(二) 《2018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》（附表 1）及电子数据。

(三) 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。

(四) 《2018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》（附表 2）及电子数据。

(五) 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（复印件）。

(六) 进口产品的，需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（复印件）。

(七) 进口技术的，需提供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》、《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》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（复印件）。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，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。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、许可、

委托开发、合作开发、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《目录》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(不含设备、培训、调试、差旅等费用,不含以年度销售额、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)。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、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。

(八)进口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的设备,需提供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(含进口设备清单,复印件)、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(复印件)及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(复印件)。如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,可不提交免税证明,但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;属于《目录》第三部分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中“国家级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、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、科研中试基地、实验基地建设”的,申报时不需提交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,但需提交科技部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国家级研究中心的认定文件。

(九)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,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(十)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,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四、申报材料上报与审核

(一)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到所在县(市、区)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主管部门。

(二) 各县(市、区)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主管部门应按照《资金办法》和申报指南的要求认真审核所属企业申报材料。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事项:

1. 在审核企业提交的复印件材料时,需核对材料的原件,经核对无误后,原件退还企业。

2. 对“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”,应按照《目录》列明的商品名称、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,不能简单以与《目录》中商品编码不符否定企业申报,关键看商品是否符合《目录》中商品名称描述的产品;未列明商品编码的,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;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,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;对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,申报产品应列入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,且属于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认定的免税进口产品;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,核实产品未列入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。

3. 如果无海关出具的报关单,可以使用电子口岸系统打印,进口结关日期商务部、财政部终审时会以海关总署提供的时间为准,不以报关单签发日期作为审核的否定因素。

附表 1: 2018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

附表 2: 2018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

附表 3: 2018 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

附表1

2018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

申请企业名称			
法定代表人姓名		企业注册地	省 市
企业性质		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<p>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：</p> <p>1、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；</p> <p>2、申请人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；</p> <p>3、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</p> <p>4、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</p> <p>5、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</p> <p>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（签名）</p> <p>申请企业盖章：</p> <p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
开户银行账户账号		开户银行账户户名	
开户银行名称		开户行地址	
企业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件		移动电话	
联系传真			

说明：

- 1、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；
- 2、若由授权人签署，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；
- 3、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，用于拨付贴息资金，务必正确填写；
- 4、企业性质：国有、集体、民营、三资、科研院所、高校、其他。

附表2

2018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

申请企业:

序号	海关报关单号 (技术进口合同号)	商品税号 (技术进口不填)	商品名称/技术名称	商品技术参数 (技术进口不填)	实际进口额 (美元)	原产地	商品/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
总计							

填表要求:

1. 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, 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。申报进口产品的, 应在“海关报关单号”栏中准确填写18位海关报关单号。
2. 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, 应在本表“商品技术参数”栏内, 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, 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。
3. 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或《付汇凭证》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, 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。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18年6月底公布的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: <http://www.safe.gov.cn>) 计算。

企业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附表3

2018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

省辖市、直管县(市)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海关报关单号 (技术进口填合同号)	商品税号 (技术进口不填)	商品名称/技术 名称	商品技术参数 (技术进口不填)	实际进口额 (美元)	原产地	商品/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
总计								

本表填报要求同附表2。

商务部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财政部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